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电石炉改硅锰炉技改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有关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电石炉改硅锰炉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粉矿烧结系统)竣工环保验收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工程总体设计,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在设计阶段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资金预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把施工期的环境责任纳入了施工方合同,同时委托施工方承担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在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一定的保证。在后续复产整改过程中,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使得环保设施的建设逐步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电石炉改硅锰炉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硅锰合金部分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自主验收。粉矿烧结系统于2020年5月6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之后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监测单位）于2020年7月1日~2日对该项目粉矿烧结系统工程与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整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

2021年4月25日，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在田东县组织召开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电石炉改硅锰炉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会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安环科，主要由安环科科长担任企业相关环保工作，安环科其他成员协助其工作，同时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监督监测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

企业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里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管理计划制度》、《源头分类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应急救援》、《事故报

告、调查和处理》等，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该制度执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晟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田东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51022-2019-012-L。

（3）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7，证书编号：91451022MA5ND6P700001R，有效期限：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4）环境监测计划

在调试验收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开展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均能达标。本次验收过后，建设单位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及计划，定期进行污染源排放及环境质量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阶段环评单位采用 AERMOD 推荐模式预测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300 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10-91），确定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300 米；根据《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规定，确定项目产业政策要求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0 米范围内

不适宜建设居民集中区。环评阶段最终确定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0 米。

根据《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3 号),规范条件提出“铁合金、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其不再设置 1 公里的距离要求。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行业规范(准入)条件管理相关废止文件公告》(2019 年第 30 号)相关废止文件目录“五、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16”,《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3 号)废止。

环评阶段,根据广西新鑫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详见附件 1),项目厂界外 10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为新乐屯(36 户,141 人)。为此,田东县人民政府制订了田东县平马镇新乐村新乐屯搬迁安置建设方案,拟将新乐屯搬迁至田东县平马镇新乐村那谷新村西北面地块,住宅建设用地 65 亩。为支持政府的搬迁安置工作,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借给田东县平马镇新乐村搬迁安置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拆迁办”)20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借给拆迁办 148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借给拆迁办 10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借给拆迁办 600 万元。目前,新乐屯村已完成搬迁工作。

验收调查阶段,项目厂界 10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为西北面 360 米处的新乐屯、北面 520 米处的那罡屯、东面 809 米处的那安屯。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污染物和距离项目较近的新乐屯、那罡屯、那安屯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电石炉改硅锰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废气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自查阶段现场检查提出的意见，建设单位采取的废气整改措施如下：

(1) 原料输送系统布袋收尘器

问题：原环评设置原料输送落料点收尘系统，且排气筒均要求 15m 高，项目实际建设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未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布袋收尘器排气筒高度需大于等于 15m 高；同时部分除尘器设备设施老化，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

整改情况：建设单位对原料输送系统共计 6 套布袋收尘器的排气筒按环评要求增加高度至 15m 高度；同时将原料输送皮带密闭罩破损区域进行维修更换。

3.2 废水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自查阶段现场检查提出的意见，建设单位采取的废水整改措施如下：

(1) 厂区雨水沟存有大量淤泥，部分雨水沟阻断

问题：厂区雨水沟日积月累有许多淤泥及坍塌，需要进行清淤和修复，部分阻断的雨水沟需疏通，部分未设置雨水沟的区域需重新开挖布置雨水沟。全厂雨水沟需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

整改情况：建设单位已对厂区内淤积、坍塌及阻断的雨水沟进行清淤及修缮，确保厂区内的雨水能有效收集。

(2) 厂内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情况

问题：厂内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从原料棚至烧结车间段未建设有雨污分流设施；冶炼车间四周未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初期雨水收集池闸门处于常开状态，收集池未建设回抽设施。

整改情况：原料棚至烧结车间段及冶炼车间区域均已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初期雨水收集池闸门处于常关状态；厂区东面初期雨水收集池已建设潜水泵回抽设施。